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楊靜蓉

被告 宇軒展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遵期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查原告以宇軒展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未於書狀表明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誰，其程式自有欠缺，爰命原告一併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